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建議(1)採納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增加法定股本
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赤岸鎮華川北路251號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函附奉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rtytime.com.cn)內。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決議案(1)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5
決議案(2)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5
決議案(3)續聘核數師	6
決議案(4)至(6)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決議案(7)增加法定股本	7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8
推薦意見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董事責任	9
一般資料	9
語言	10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5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年報」	指	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赤岸鎮華川北路251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經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53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指	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14項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將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額外增設3,44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600,000,000港元（分為1,5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當時生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執行董事

滕浩先生(主席)

徐成武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華先生

彭淑女士

鄭晉閩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西省宜春

經濟技術開發區

春潮路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光道8號

創豪坊2樓225-27室

敬啟者：

建議(1)採納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增加法定股本
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包括(i)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ii)董事退任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續聘核數師；(iv)授出發行授權；(v)授出購回授權；(vi)授出擴大授權；及(vii)增加法定股本。

決議案(1)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載於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二零二二年年報內。二零二二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artytim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決議案(2)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滕浩先生、徐成武先生、陳文華先生、鄭晉閩先生及彭淑女士。

根據細則第112條，由於滕浩先生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方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現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a)條，鄭晉閩先生及陳文華先生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鄭晉閩先生及陳文華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重選董事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推薦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以供股東批准。該提名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提名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文化及服務年期)作出，並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下所載的多元化裨益。

董事會函件

於推薦滕浩先生(「滕先生」)膺選連任執行董事、鄭晉閩先生(「鄭先生」)及陳文華先生(「陳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以下有關被提名人的背景及貢獻：

- (a) 滕先生於金融及稅務合規、行政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滕先生曾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在國家稅務總局建甌市稅務局歷任征管法規科科長及稅務分局局長等職務。彼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擔任微谷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 (b) 鄭先生在會計行業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計師，並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鄭先生亦取得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 (c) 陳先生於教育行業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持有江西財經大學工商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

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彼等多元及不同的教育背景及各自於上述金融稅務、會計及教育領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者，滕先生、鄭先生及陳先生將為董事會就其效率及實際職能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而對彼等的委聘將為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上述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決議案(3)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其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推薦，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之外聘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決議案(4)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77,721,120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295,544,224股股份。

決議案(5)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47,772,112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決議案(6)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額外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a)於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於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決議案(7)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15,600,000港元，分為1,5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477,721,120股為已發行股份及82,278,880股為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涉及82,2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仍尚未行使。為配合本集團之發展及為本公司將來集資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包括1,477,721,120股已發行股份及3,522,278,880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可能於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仍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82,2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現時無意自增加法定股本之任何部分發行股份，惟日後可能根據市況及本公司的財務需求或會或不會發行股份。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七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函件、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增加法定股本。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公佈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增加法定股本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認為行使發行授權，將讓本公司可在市場情況合適時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購回授權則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股份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行使。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就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滕浩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一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載列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477,721,12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47,772,11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其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經計及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

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具備的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6. 股價

於過去12個曆月每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199	0.134
五月	0.228	0.150
六月	0.219	0.151
七月	0.222	0.150
八月	0.190	0.130
九月	0.148	0.080
十月	0.127	0.085
十一月	0.139	0.105
十二月	0.450	0.111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335	0.178
二月	0.218	0.111
三月	0.370	0.112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5	0.115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視乎股東或股東群組權益的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權益載於「佔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的權益則載於「佔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可能行使 購回授權前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佔於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下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葉萬紅先生(附註1)	251,859,000	17.04%	18.94%
Master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51,859,000	17.04%	18.94%
林石新先生	78,563,000	5.32%	5.91%
李斌先生	168,561,000	11.41%	12.67%
馮鮮花女士	170,000,000	11.50%	12.78%

上述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477,721,120股股份計算。

附註：

- 251,859,000股股份乃以Master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登記。Master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葉萬紅先生唯一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萬紅先生視為於251,85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此等股東之持股權將按上表所示有所增加。據此，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會因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下之權力而產生。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9. 董事會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以下為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1. 滕浩先生－執行董事

滕浩先生，四十六歲，本公司主席。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滕先生於金融及稅務合規、行政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二十六年經驗。滕先生曾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在國家稅務總局建甌市稅務局歷任徵管法規科科長及稅務分局局長等職務。彼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擔任微谷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滕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並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滕先生可獲取年薪300,000港元。滕先生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予以批准。滕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滕先生於1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2. 鄭晉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晉閩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鄭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計師，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鄭先生在會計行業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曾任福建省平潭縣大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平潭縣審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師。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出任福建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福建中興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之項目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擔任福建華興有限合伙會計師事務所之項目經理。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彼擔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福州分所之審計經理。由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及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鄭先生分別擔任福建萬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及福建和盛塑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鄭先生擔任福州民本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以來，鄭先生擔任福建民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當中載有其服務年期。鄭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已獲重續多三年，其後將繼續留任，直至其按照委任函之條款終結為止。鄭先生可收取年薪120,000港元。鄭先生之酬金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為基準釐定。鄭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3. 陳文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華先生，五十五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江西財經大學工商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積逾二十五年的教育行業經驗。彼現為江西師範大學碩士生導師、教授，及深圳信息職業技術學院教授。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已續約三年，將予自動續約，直至一方於初始年期末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每年120,000港元，乃經參考

彼之職務及責任及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此外，陳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建議提供且經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惟彼須就有關董事會批准應付其年度酬金數額、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赤岸鎮華川北路251號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滕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鄭晉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文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之轉換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透過額外增設3,4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600,000港元(分為1,5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增加法定股本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滕浩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滕浩先生、鄭晉閩先生及陳文華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2條及第108(a)條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5. 載有關於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一。
6. 有關本公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二。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滕浩先生及徐成武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文華先生、鄭晉閩先生及彭淑女士。
8. 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